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12,263.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481,832.5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38,132,736.84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693,233,706.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234,661,685.3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01%。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和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